

钦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钦市建管〔2021〕166号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坚决做好全区在建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质安监站：

现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坚决做好全区在建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每日收集辖区各在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当日人员排查情况（当天检测出需要隔离和确诊的人数，包含时间、地点、途径等内容。如没有发现疫情情况，也需零报告）数据，并于每日 17:00 点前将信息报送我局质安科汇总。

质安科电子邮箱 qzzjjzak@163.com。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1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质安科、办存。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12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管〔2021〕19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坚决 做好全区在建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工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近期，全国一些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多个地区在建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工地（以下简称施工工地）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为我区施工工地疫情防控敲响了警钟。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区疫情防控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以及中央、自治区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持续做

好我区施工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建筑施工领域从业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应对近期国内严峻新冠肺炎疫情“十严格”防控措施的紧急通知》（编号：S10211928）等要求，现就进一步坚决做好全区施工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毫不松懈抓好施工工地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施工工地人员密集、管控难度大，加上我区多地与境外接壤，必须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决不能麻痹大意。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在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当前多地发生本土疫情以及我区施工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性、复杂性和重要性，坚决杜绝麻痹大意思想，深刻汲取外地疫情防控教训，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强化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以全面做好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人员进入我区施工工地的排查和管控为重点，查找防控工作各个环节的漏洞不足，进一步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加强督导检查，补齐短板弱项，坚决避免出现疫情防控漏洞，确保我区施工工地不发生疫情。全区各在建房建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等各参建单位要从严落实现场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每个施工工地要成立由建设单位项目

负责人任组长、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任副组长，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任组员的常态化疫情防控现场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并落实所在施工工地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二、加强人员排查，从严做好施工工地风险管控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施工工地要安排专人负责，通过“桂建通”防疫系统，并结合施工工地实际情况，立即组织开展1次对工地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的情况摸排统计，全面排查施工工地人员近期是否有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是否与近期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有过密切接触，是否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及其亲属进入施工工地，并持续加大排查力度，每日开展一次排查统计，及时掌握人员流动情况，每天将进场工人详细信息进行登记，建立健康档案，确保全覆盖、无死角。各施工工地发现近期有南京、扬州、张家界、郑州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经停史、旅居史的人员，应立即向当地疫情防控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属地社区报告，并及时配合做好核酸检测、隔离医学观察等有关健康管理措施。施工现场集中居住人员应按照“非必要不外出”的原则，尽量减少人员外出造成的感染风险，特别要避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确需外出的，要严格做好出行记录并如实报告行程，执行报备制度，最大程度降低传播风险和减少交叉感染风险。确需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务必要做好个人防护，返桂后应主动配合落实核酸检测、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措施。

三、加强现场防疫，严格施工工地内部管理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督促要求辖区内施工工地全面实施封闭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工地现场人员外出流动。所有施工工地原则上应只开放一个人员进出口，并严格执行戴口罩、测温、亮码等规定，通过“桂建通”防疫系统对进场人员一一登记。材料、设备进场应严格落实运输车辆、相关人员的消毒和卫生防护要求。工程项目参建各方应配备足够的口罩、消毒液、防护服、一次性手套、体温检测设备等卫生防疫用品，做到储备充足、随用随调，确保现场每名从业人员日常需求。施工工地现场要严格按规范开展卫生清洁、消杀通风工作，保持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通风换气，对办公生活区域（工地食堂、宿舍、淋浴间、卫生间等）及其他人员活动场所要实行每日消毒、建立消毒台账，并在消毒点公示消毒情况；施工现场卫生间粪便清运处理工作应委托专业公司实施，确保环境卫生。施工工地现场召开有关会议、组织班组活动时要抓好疫情防控，最大限度减少施工现场人员聚集和横向流动，取消室内聚集活动，减少集中组织会议，各类安全教育交底活动人与人应保持1米以上距离。施工现场餐厨人员、后勤服务人员、保安保洁人员应定期实施核酸检测，并单独安排居住，减少人员交叉风险。

四、加强培训教育，做好疫情防控宣传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辖区各在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参建单位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通过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

显著位置张贴卫生防疫宣传广告等措施，加大对施工工地人员公共卫生防疫的培训教育力度，提升其防范意识和防控能力，引导施工工地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等良好卫生习惯，自觉做好自身防护。工程参建各方应对本单位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安全、卫生防疫等教育交底，确保疫情防范各项要求落实到每一名员工、每一个岗位。在建项目各参建单位还要本着对人民生命健康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广泛宣传接种疫苗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详细摸清施工工地未接种疫苗人员及原因等情况，持续加强施工工地疫苗接种工作宣传力度和正向引导，鼓励项目施工人员自觉接种疫苗、提升接种意愿，在知情、自愿的前提下引导项目施工人员应接尽接、应接必接，尽可能地提高接种覆盖率。

五、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当前全区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严峻形势和汛期、高温等不利气候条件带来的安全风险，督促辖区内在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切实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各在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要深刻汲取区内外有关事故教训，按照我厅近期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深入开展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从严落实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特别要做好汛期临河临边坡、城市低洼等重点地段在建项目和城市轨道交通地下暗挖及市政桥梁隧道等重点工程的安全防范工作，深入排查

深基坑、高切坡、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临时用电、临时活动板房、挡土墙、临时围墙以及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隐患，强化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设备安全状况和现场安全防护情况的安全检查，严把“到岗履职关、材料检测关、过程控制关、质量验收关”，重点加强对混凝土、钢筋等质量管理，发现问题和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要从严落实汛期防汛各项措施要求，加强雨前排查、雨中巡查，施工工地该停工的要停工，施工人员该撤离的要及时撤离，切实预防不良气候条件和泥石流、滑坡等次生灾害导致的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确保施工工地汛期安全。

六、加强应急管理，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在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要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完善施工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和质量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做好防护消杀等物资储备，强化应急演练，加强与辖区疾控机构、医疗机构以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密切联系，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及事故信息报告制度，时刻保持应急状态，及时有效应对突发情况，并按规定程序和时限及时上报信息，全面提升疫情防控和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综合能力。施工工地一旦发现确诊病例或疑似症状人员，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新冠疫情应急预案要求，第一时间送往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检查治疗，并向属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不得迟报、瞒报、漏报，并立即停工并封锁施工场地，配合疾控部门开展防治。突发情况处置过程中，要及时跟踪上报动态信息。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接到新冠疫情应急情况报告后，应立即向我厅办公室和建筑市场监管处报告。

七、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强化对施工工地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各在建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严格履行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防线，确保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要责令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采取约谈、信用扣分、行政处罚等处理措施。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深入一线，分析问题、解决难题。同时要加强与卫生防疫、应急管理部門的对接联动，加强施工工地疫情和质量安全形势研判，积极主动做好相关防范工作，确保全区施工工地疫情防控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严格实施施工工地疫情每日“零报告”制度，各在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每日 17:00 前向负责监管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本项目当日人员排查情况。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于每日 18:00 前将本市（含所辖县、市、区）当日人员排查情况报送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厅办公室邹祥云，0771-2260001；厅建筑

市场监管处廖文玉，0771-2260057。

- 附件：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 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应对近期国内严峻新冠肺炎疫情“十严格”防控措施的紧急通知》（编号：S102119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8月9日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近期，全国一些地区相继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给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以下简称“施工工地”）疫情防控敲响了警钟。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持续深入做好施工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建筑施工领域从业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全面加强施工工地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疫情防控体系。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清醒认识施工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性、复杂性和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政策要求及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进一步健全施工工地疫情防控管理体系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随时监控施工工地疫情变化，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坚决防止聚集性传染、杜绝聚集性疫情事件。

二、加强施工工地人员排查，从严做好风险管控。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持续加大对施工工地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排查力度，确保全覆盖、无死角。施工工地发现近期有南京、扬州和张家界等中高风险地区经停史、旅居史的人员，应立即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属地社区报告，并及时配合做好管控措施。施工工地集中居住人员应按照“非必要不外出”的原则，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活动，特别要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最大程度降低传播风险和减少交叉感染风险。

三、加强现场防疫，严格工地内部管理。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严格要求行政区域内施工工地全面实施封闭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工地现场人员外出流动。要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对进场人员实行每日体温检测登记，落实“一人一档”制度。严格要求施工工地人员在公共场所必须佩戴口罩，未按要求佩戴的，不得进入食堂、会议

室、办公室等公共场所，不得参加集体活动。工地作业区域、生活区域等公共部位应严格按照有关疫情防控指引的要求，做好通风、消毒等防疫工作，确保施工工地环境卫生安全。参建单位应加大防疫物资储备力度，施工现场应配备足够的口罩、消毒液、防护服、一次性手套、体温检测设备等卫生防疫用品，做到储备充足、随用随调，确保现场每名从业人员日常需求。

四、加强培训教育，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工程项目参建单位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加大对施工工地人员公共卫生防疫培训教育力度，提升其防范意识和防控能力，引导施工工地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等良好卫生习惯。要严格开展上岗前疫情防范措施交底，确保疫情防范各项要求落实到每一名员工、每一个岗位。参建单位要关注施工工地未接种疫苗人员，详查未接种原因，持续加强施工工地疫苗接种工作宣传力度和正向引导，提升施工工地人员疫苗接种意愿，确保施工工地人员“应接尽接，应接必接”。

五、抓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坚决防止盲目抢工期。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切实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要严格检查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设备安全状况和现场安全防护情况，严把“到岗履职关、材料检测关、过程控制关、质量验收关”，重点加强对混凝土、

钢筋等质量管理，发现问题和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确保安全。要从严落实汛期防汛各项措施要求，加强雨前排查、雨中巡查，施工工地该停工的必须停工，施工人员该撤离的必须及时撤离，确保施工工地汛期安全。

六、严格值班值守，强化应急准备。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领导干部模范带头作用，深入一线，分析问题、解决难题。要加强与应急管理、卫生健康部门对接联动，加强施工工地疫情和质量安全形势研判，积极主动做好相关防范工作。要制定施工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和质量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加强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密切联系，时刻保持应急状态。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及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及时有效应对突发情况，并按规定程序和时限，及时上报信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8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编号:S10211928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关于印发应对近期国内严峻新冠肺炎疫情 “十严格”防控措施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区直、中直各单位：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应对近期国内严峻新冠肺炎疫情“十严格”防控措施的紧急通知（桂新冠防指〔2021〕67号）发送给你们，请查收。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8月1日

（编辑单位：办公室文秘组文电小组 发送时间：2021-08-01 17:57:48）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桂新冠防指〔2021〕6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应对近期国内严峻新冠肺炎疫情“十严格” 防控措施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区直、中直各单位：

鉴于当前我国多个省份报告本地新冠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尤其是江苏南京疫情现已波及14省份19个市，同时多地陆续报告有张家界市旅居史的新冠病毒感染人员等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我们制定了《应对近期国内严峻新冠肺炎疫情“十严格”》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迅速贯彻落实到位。

2021年8月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应对近期国内严峻新冠肺炎疫情 “十严格”

一、严格加强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防控管理。即日起，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立即恢复疫情应急指挥体系，全面激活联防联控组、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市场监管小组等工作组及区域协查专班、交通管控专班、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调度专班、流调溯源专班、集中隔离场所专班、发热门诊和医院感染防控专班等工作专班，按照应急响应要求，安排人员落实各项工作职责。全面实施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实行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二、严格落实中高风险地区重点人员协查排查管理。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联防联控组、区域协查专班要安排专人值守，负责落实外省协查函及国家推送排查数据涉及重点人员的排查管理工作。接到协查函后，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流调排查，并落实集中隔离、社区管理、核酸采样、流行病学调查等防控措施。对其他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市、区）返桂来桂人员严格按照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近期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排查管理和信息报送工作的紧急通知》（桂新冠防指办〔2021〕32 号）进行排查和健康管理。对于外省发来的重点人员协查函，各地在完成重点人员排查管控工作后，直接复函来函单位，同时报送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在区内间发送重点人员协查函的，各市县之间可直接发函、复函，无需报自

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对相关重点人员可由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根据人员具体情况，采取健康码转黄码的方式进行严格管理。

三、严格加强入境人员管理。严格执行入境人员（澳门符合要求的入境人员除外）“三查三排一转运”制度，落实各环节责任人，确保闭环式交接转运和无缝对接，实现从“国门”到“家门”闭环式管理。对入境人员严格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及核酸检测管理措施；适当延长涉印（包括出现印度变异毒株流行的国家和地区）入境人员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时间。要求入境人员解除集中隔离后7天内须严格落实居家健康监测+2次核酸检测，居家健康监测条件无法保证的应在集中隔离点监测。

四、严格加强“三非人员”打击力度。严格落实边境疫情防控“十严格”，强化“五位一体”联防联控机制，充分发动各方力量参与边境封控和抵边村屯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偷越国（边）境行为，严惩偷渡者及其组织、协助、容留者，惩处非法雇佣的企业。对发现“三非人员”隐瞒不报的，要严厉问责。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打击“三非人员”工作，兑现奖励政策，做好举报人保护工作。加强“三非人员”临时隔离场所管理，杜绝“三非”人员脱离管控情形。非边境地区要全力配合做好打击“三非人员”工作。

五、严格落实大型聚集性活动疫情防控工作。各地要采取措施，严格减少大型聚集性活动的举办，减少会议举办次数及规模。剧院等演出场所、上网服务场所、电影院等娱乐场所、旅游景区要充分落实防控主体责任，严格做好人数限制和有序引导分流等工作，防止人员瞬时聚集。各场所要严格落实测体

温及扫码核对实名出入制度，督促人员执行好“一米线”、佩戴口罩等措施，强化场所卫生清洁及预防性消毒等。

六、严格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外出管理。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充分落实部门责任，严格加强近期单位人员外出管理，倡导不出省旅游，鼓励区内自驾游、周边游。如人员必须跨省出行，需向单位报备。非必要不前往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公布有新冠病毒阳性病例行程轨迹所在县（市、区），出行要充分利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试运行）“各地疫情风险查询”等相关媒体小程序，了解目的地、沿途地区等风险等级情况，做好戴口罩等个人防护，减少旅途感染风险，返程后及时向单位报告。

七、严格加强疫情防控重点行业管理。铁路、公路、民航、港口、进口冷链等行业系统，要落实行业、单位负责制，指导所辖行业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我区道路、水运、航空、铁路行业疫情防控工作，商务部门负责指导我区海陆空口岸疫情防控工作的统筹管理；民航行业监管部门负责航空公司及机组成员的管理；机场、海港和陆路口岸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统筹组织落实自治区相关规定，要求驻口岸各部门、企业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规定，落实人物同防具体措施，对接触入境交通工具、国际货物、直接服务入境人员的高风险岗位，包括搬运、保洁、检疫、采样、转运等岗位人员，在岗期间实行闭环管理，严格防护，并定期轮换。细化全体从业人员新冠肺炎监测方案，对国际、国内航班保障人员进行分类、分级、分频次的定期核酸检测，其中对入境

航班和国内中高风险区地区航班的高风险岗位保障人员，原则上每 2 日进行核酸检测 1 次。未全程完成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调离航班保障一线岗位。

八、严格加强隔离场所管理。各地要继续加大隔离场所管理的工作力度，对隔离场所选址和闭环管理达不到要求的，要立即整改。要汲取部分地区隔离场所闭环管理工作漏洞引起感染续发传播的深刻教训，将人和物管控到位，每一个环节、每一项措施都要严格落实，进一步实现管理规范化。继续加强发热病人规范转运工作，加强隔离人员定期核酸检测和日常健康监测，发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后要及时转运。定期派出疾病预防控制或医院感染管理专家进行防护指导；定期开展人员、环境、物品的主动监测；严格加强对为隔离场所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社会化服务公司的工作质量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场所消杀、物品消毒、垃圾处理等措施落实到位。未全程完成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人员，不允许上岗。

九、严格落实新冠病毒疫苗“应接尽接”。坚持“基层找人、卫健打针”原则，强化人员排查，实施精准组织动员。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员要带头接种，做到各行各业 18-59 岁在职人员接种覆盖率不低于 95%。结合老年人、未成年人、农村偏远地区人群特点，优化接种服务、完善保障措施，落实老年人接种后 3 天随访，加快推进“一老一小”接种。深入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应接尽接标识活动，营造良好的接种氛围。适时启动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宾馆酒店及餐饮单位、车站及公共交通工具、文化娱乐场所、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培训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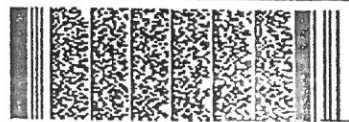
政务大厅等各类公共场所疫苗接种记录查验，确保 8 月 20 日前完成第 1 针目标任务，9 月 20 前完成全程接种目标任务。

十、严格做好抗灾防汛和疫情防控统筹工作。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隔离场所、铁路、民航、口岸等防控重点部门要密切关注近期雨情、汛情等预警信息，制定完善在受灾情况下统筹疫情防控的预案和方案，做好防灾防疫人员力量、物资装备的应急准备。一旦出现灾情，组织各方力量，及时协助受灾医疗机构和隔离场所采取抗灾有效应对措施，确保妥善做好隔离人员管理工作。

抄送：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指挥部各工作组组长、副组长。

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 日印发



抄送：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
